

# 预付式消费：看清“陷阱”，不被忽悠



□记者 龚娅丽 通讯员 张亚亚

如今，在美容、健身、游泳、洗浴等行业，消费者只要手持一张事先充值的会员卡，便可潇洒出入。由于预付式消费是“先收款，后服务”，加之某些商家的不诚信行为，造成了目前预付式消费的乱象丛生。记者请来市消费者协会工作人员，为您盘点预付式消费“重灾区”与常见“陷阱”。



绘图 焦雅琦

## 盘点

### 预付式消费“重灾区”与常见“陷阱”

“健身房、美容美发店，是预付式消费最流行的地方，也是产生纠纷最多的‘重灾区’。”市消费者协会工作人员表示，我市关于预付式消费的纠纷屡有发生，且投诉比例逐年增加，同时也是维权难点。预付式消费具有很大的诱惑力。例如美容行业，根据预付款额的多少，可以享受8折或7折甚至6折的消费优惠，顾客购买充值卡的为数不少，有的顾客一次充值数百元，由于数额不是很大，遇上不良商家溜之大吉，或者新店家不认账，往往自认倒霉。市消协工作人员对一些不良商家的常设“陷阱”作出“见招拆招”的建议，希望助您快乐消费。

#### 消费者声音：商家玩“蒸发”，顾客“欲哭无门”

3月6日，网友“夏雨123”在商都网发帖抱怨称，在某美容院办了一张年卡，没用几次，店家跑了；在某连锁面包店办了一张卡，里面还有300多块钱，店家不知搬哪儿了，虽是连锁店，其他分店离家太远，不知该怎么跟他们交涉。

市消协支招：商家人去楼空，消费者可以向营业场地的出租者提出索赔。根据《消费者权益保护法》相关规定：“消费者在展销会、租赁柜台购买商品或者接受服务，其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，可以向销售者或者服务者要求赔偿。展销会结

束或者柜台租赁期满后，也可以向展销会的举办者、柜台的出租者要求赔偿。”

消费者如果认为确实有必要选择预付式消费，事先要认真考察经营者的信誉度和经营状况，选择规模比较大、证照齐全、信誉度高、经营状况好的企业，以免上当受骗。当消费者在发现商家经营情况异常时，就要引起警惕，及时向有关部门咨询或举报，一旦发生消费纠纷，应通过各种有效途径及时维权。

#### 消费者声音：商家玩“霸王条款”，卡变了味

去年12月，杨小姐在位于体育场路上的某KTV办了一张“欢唱卡”，办这种“欢唱卡”需要在充值卡里预付500元，工作人员当时承诺：每次唱歌只要刷这张卡，就能享受8折的优惠。谁知，在今年春节前夕，杨小姐在该店准备刷卡消费，却被工作人员告知，可以刷“欢唱卡”，但是不能享受8折优惠，而是根据包房大小按照每小时N元的标准收费。杨小姐提出工作人员当初办卡时的承诺，工作人员一句“最终解释权归店方”让杨小姐彻底语塞。由于办卡时没有向商家索要合同，杨小姐倍感“有理说不清”。

市消协支招：现实生活中，大多数的预付式消费在消费者付费时，商家并未与其签署任何书面协议或合同。因此，消费者

在接受预付式消费时应该与经营者签订书面协议或合同，明确双方权利与义务，明确所接受商品和服务的范围、期限、退款条件、违约责任等相关事宜，特别要注意终止服务、转让等限制性条款。书面协议和合同最好一式两份，如果消费者拿不到纸质合同，至少也要对合同进行拍照取证，方便日后维权之用。

#### 消费者声音：“会员卡”不是卡，“会员”当得悬

市消协工作人员告诉记者，不少前来投诉的消费者遭遇的商家比较“吝啬”，连正式的会员卡都没有发放给客户，只是在纸质笔记本上记下客户的姓名、电话、充值金额，然后每消费一次就人工记账一次。不良商家还有一些常设的“陷阱”：在预付式消费中，商家往往以夸大宣传、单面宣传诱使消费者办卡，待消费者持卡消费时却设置层层障碍，以有效期结束为由不退还卡里余额。

市消协支招：会员卡的好处在于，每个客户的充值金额、使用次数、每次使用金额、余额都能显示在商家的计算机系统里，方便统计和管理，也方便消费者维权。相反，若商家只在纸上记账，很容易产生假账、错账的现象，“阴阳”账本也是不良商家常使用的伎俩。建议消费者选择商家时，最好选择发放正式会员卡的商家。

## 探讨

### 如何让预付式消费成为实惠“馅饼”

市消协工作人员表示，预付式消费作为一种新型营销模式，目前在全国各地已普遍盛行。这种模式在减少现钞使用、便于公众支付、刺激消费等方面发挥了一定作用，同时也存在监管不严、缺乏风险防范机制等问题。

那么，如何让预付式消费

真正成为实惠“馅饼”？市消协工作人员表示，要通过法律法规、制度多管齐下，发挥行政监管、行业自律、社会监督和消费者自身警惕性的提高相结合的综合效应，加强对预付卡的管理。“有关管理部门应建立对预付式消费票证发行机构的登记、申报制度，由

企业股东为企业发售预付式消费卡所引发的债务承担连带责任。”该人士说，还应定期对发卡机构进行检查，对违法违规行为给予严厉制裁；对已收取的预付款进行严格监管，建立专门账户，防止因经营者抽逃资金、停业或破产等原因使消费者遭受损失。

### 网购如何不被“钩”住



□记者 龚娅丽 通讯员 凌军

如今，“网购”这一新兴购物方式获得了飞速发展。与传统购物方式相比，网购的实惠便捷对消费者产生了巨大吸引力。但是，消费者在网购时如何让网购不被不良商家“钩”住？记者请来洛阳工商网络市场监管大队相关负责人为大家来支招。

#### 商家招数1：虚假备案

“我们在巡查含有‘洛阳’字样的网站时，发现了不少涉嫌违法的商务网站，这些网站在网页上挂着山寨的110网警和网络经营主体备案的图标。”洛阳工商网络市场监管大队相关负责人告诉记者，为指导帮助我市网络经营主体依法经营，该大队大力推行“网络经营主体备案制度”，对备案手续齐全的经营者发放网络备案工商电子证书，经过网络经营主体备案的网站会在首页挂出工商徽章的图标。

然而，一些涉嫌违法的商务网站学会“与时俱进”。古城科技网就是洛阳工商网络市场监管大队网络巡查时发现的一家“李鬼”网站。“用鼠标点击工商徽章和110网警的图标，根本点不开，于是我们去网站上公布的地址查

看，发现是一间民居，不是公司！”该负责人说。

**支招：**网监大队负责人表示，消费者在网购时，要积极采取自我保护措施：一是要在付款前对网站的真实性、可靠性进行分析，包括网址、地址、工商执照、网络经营主体备案，需要注意的是，点击网络经营主体备案的图标后，跳转出来的网页会显示这家网站的市场主题名称、经营者姓名、经营场所、经营范围、成立日期等信息；二是不要被某些网站上价格低廉的商品所迷惑，只有QQ、EMAIL、手机号码，没有固定电话和地址的网站，不要轻易与其交易；三是在确认网站真实并要支付钱款时，对于仅限个人银行卡转账、不接受支付宝等第三方支付方式的，消费者也要保持谨慎。

#### 商家招数2：“移形换影”

消费者实例：网友“jacky33421”在洛阳信息港发帖称，他在今年1月底在某团购网团购了4张某影城电影兑换券，当时网站上的团购信息显示，团购券可兑换最高价值100元的电影票一张，2D/3D通兑。但是当他到影城想看《碟中谍4》，售票人员却说，这部电影片执行片方最低票价80元一张，用这种团购券换电影票，必须再付20元。

当时他就蒙了，当他回家再次登陆这家团购网，查看电影票兑换券的页面时，发现页面上的内容已经变成：可兑换最高票价60元的电影票1张。“jacky33421”贴出网页截图，只见原始宣传信息称：最高兑换价值100元电影票。“这

种无良商家，看到《碟中谍4》上映了，看的人多，立马就反悔，单方面修改合约。”“jacky33421”说。

**支招：**网监大队负责人表示，在他们接到的投诉中，大多数问题都聚焦在实际商品或服务与网站广告宣传不符、团购网站承诺的服务缩水等问题。该负责人提醒，要关注团购网站的口碑及品牌美誉度，参考其他消费者的点评，选择比较熟悉的网站购物，还须通过网页截图、QQ聊天记录等形式保留商家的原始宣传信息和交易记录，并索取售货凭证，借此保留维权证据。需要指出的是，消费者若想通过网页截图等证据，通过司法途径向商家提出诉讼，并提出赔偿要求，须通过公证处对网页截图进行公证。

#### 商家招数3：服务打折扣

网友“箜85”在洛阳信息港发帖称，她参加了某团购网的自助晚餐的团购，价格是39元，没有注明时间限制，但在备注里称：商家不接受预约，敬请谅解，建议您避开就餐高峰期消费。“箜85”打算在周日使用团购券，致电商家被告知，晚餐券不能在周六和周日使用，如要使用团购券，必须再付10元。

**支招：**网监大队负责人表示，团购商家服务打折扣的现象屡见不鲜，不少消费者持券消费，却被商家要求加付现金；在影楼团购的消费者，被商家以“近期客户排满了”为由延后拍摄期。作为消费者，

虽然团购券在大多数团购网站都能退款，但被商家“消遣”，总是影响消费心情的。因此，在团购前最好先致电商家，询问“需不需要再付钱”、“周六、周日、节假日能否使用团购券”等详细问题，再决定是否参加团购。

网监大队负责人提醒，目前，2折、1折、甚至0.1折的促销信息在团购网站上屡见不鲜，打折幅度较大的项目集中在保健养生、美容美发以及婚纱摄影等服务领域。一些团购网站为了吸引人气，对商家的信誉和资质疏于审核。因此，消费者在面对折扣力度过大的商品和服务时，要多了解多比较再掏钱。